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9号）的批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4,72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6.4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18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6,756,498.21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1,208,575.21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0,388,473.32元，2021年1-6月份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5,159,449.68元。截至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32,298,375.84元（包含利息收入13,895,356.77元，扣除手续费5,343.30元），其中现金管理余额84,845,185.12元（全部为银行协定存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于2019年7月18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8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交控浩海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装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等相关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于2020年12月9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交控装备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要求存放、使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止2021年0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金额 |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支行 | 75070188000190435 | 250,000,000.00 | 84,054,511.76 |
| 2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东直门支行 | 10259000000987675 | 195,301,886.79 | 32,933,250.26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营业部 | 110908969210603 | 90,000,000.00 | 519,052.02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营业部 | 110908969210404 | 60,000,000.00 | 271,621.34 |
|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顺支行 | 77170078801800002243 | | 14,519,940.46 |
| | 总计 | | 595,301,886.79 | 132,298,375.8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15.9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等相关公告。

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等相关公告。

截止2021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8,484.52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截止2021年06月30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共计79,800.00万元,现已全部赎回。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金额 | 实际到账收益 | 是否赎回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11 |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19/08/08-2019/11/08 | 3.65% | 22,000.00 | 200.75 | 是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4698) |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19/08/08-2019/11/08 | 1.35%-3.79% | 12,800.00 | 122.28 | 是 |
|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二期产品27 |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19/11/15-2020/02/15 | 3.65%-3.75% | 16,000.00 | 146.27 | 是 |
| 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4916) |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19/11/20-2020/02/20 | 1.35%-3.80% | 10,000.00 | 90.74 | 是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七天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742) |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20/04/08-2020/04/15 | 1.00%-2.80% | 3,000.00 | 1.5 | 是 |
| 6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50(代码:20201010448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20/04/08-2020/07/08 | 3.65%-3.75% | 13,000.00 | 118.63 | 是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5806) | 保本浮动收益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 2020/04/24-2020/07/23 | 1.35%-3.55% | 3,000.00 | 24.8 | 是 |

2、截止2021年06月30日,公司银行协定存款余额为8,484.52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 | 账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2021年06月30日余额 | 截至2021年06月30日累计到账收益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 75070188000190435 | 保本固定收益型协定存款 | 随时支取 | 1.600% | 8,405.45 | 289.17 |

| | | | | | | | |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 1109089692106 03 | 保本固定收益型 协定存款 | 随时支取 | 1.725% | 51.91 | 75.91 |
| 3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 1109089692104 04 | 保本固定收益型 协定存款 | 随时支取 | 1.725% | 27.16 | 82.90 |
| 4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 1025900000098 7675 | 保本固定收益型 协定存款 | 随时支取 | 1.495% | | 221.96 |
| | 合计 | | | | | 8,484.52 | 669.94 |

注：公司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可随时支取的单位大额协定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6.4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3,516.49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54.9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经批准的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公司已全部投入使用，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 | | | | | | | | | | | | |
|--------------------------|-----|-----------|-----------|-----------|----------|-----------|-----------|--------|----------|-----|-----|---|
| 轨道交通列控系统高科产业园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3,650.84 | 15,904.14 | -9,095.86 | 63.62 | 2021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新一代轨道交通列车控制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 不适用 | 9,000.00 | 9,000.00 | 9,000.00 | 374.29 | 9,179.17 | 179.17 | 101.99 | 2021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列车智能网络控制及健康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项目 | 不适用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2,490.81 | 6,139.74 | 139.74 | 102.33 | 2022年10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 不适用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 0.00 | 14,397.70 | -602.30 | 95.9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55,000.00 | 55,000.00 | 55,000.00 | 6,515.94 | 45,620.75 | -9,379.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1,054.90 | 1,054.90 | 1,054.90 | 0.00 | 1,054.90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 不适用 | 2,461.59 | 2,461.59 | 2,461.59 | 0.00 | 0.00 | -2,461.59 | 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3,516.49 | 3,516.49 | 3,516.49 | 0.00 | 1,054.90 | -2,461.59 | | | | | |
| 合计 | | 58,516.49 | 58,516.49 | 58,516.49 | 6,515.94 | 46,675.65 | -11,840.84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详见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16.4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54.90 万元，公司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详见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上表中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自公司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情况。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